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留授予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且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事宜。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未满足解除限制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办理回购注销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68,420 股，回购金额总计为 3,339,144.80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